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0年10月5日提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1年2月15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11年5月31日110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21條第三款規定，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，本校外國學生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。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(以下簡稱產學專班)，提供產學專班學生安心無虞就學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5條第二款，訂定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助學金以減免各學期部分學雜費方式辦理，且第一學年免住宿費。減免部分學雜費後各學期繳費金額如下表：

時間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	第四學年
第一學期	0	NTD44,220	NTD44,220	NTD44,220
第二學期	NTD28,000	NTD44,220	NTD44,220	NTD44,220

三、申請資格：獲本校正式錄取通知即可申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，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交。

- (一) 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。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(二) 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- (三) 本校獎助學金履約切結書(附件二)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由校內相關單位組成審核小組審議學生申請資料，擇優核定通過名單，由國際組公告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所訂獎助學金申領資格之學生，凡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將取消其申領資格，其已領取之獎助學金(含第一學年住宿費)應全數繳回：

- (一)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。
- (二) 未完成註冊。
- (三)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四) 休學(休學後再復學者，得恢復其申領獎助學金資格)。
- (五) 轉學。
- (六) 退學。
- (七) 前各學期未依規定繳清學雜費或積欠各種費用者。

(八) 涉及非法情事毀損校譽。

(九) 違反校規記大過達一次(含)以上。

(十) 校外非法超時工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本校「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」第九條第八項記大過一次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